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

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8 月 19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
- 一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音樂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，提出申請升等。
- (一)學術領域：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- (二)技術研發領域：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- (三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- (四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：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，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- (五)體育競賽領域：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，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得以成就證明，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。
- 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，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
- 三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，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- (一)學術領域：
- 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及專門著作件數：
 - 教授：60 點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 2 件。

(2)副教授：48 點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 2 件。

(3)助理教授：32 點(含)以上。

2.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：

(1)專書

A.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本 30 點。

B.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，每本 18 點。

C.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章、節、篇 12 點。

D.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，每章、節、篇 5 點。

(2)期刊論文

A.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 與 A&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，每篇 30 點。

B.發表於 TSCI、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，每篇 18 點。

C.發表於 EI 與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，每篇 12 點。

(二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：

1.本系教師以音樂、舞蹈或視覺藝術類之作品及演出申請升等，須於規範場館辦理展演，各類別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請參閱附表。

2.申請升等職級須於各規範場館之展演次數：

(1)教授：一級展演場館至少有 2 場。

(2)副教授：一級展演場館至少有 1 場，二級展演場館(含)以上至少有 3 場。

(3)助理教授：一級展演場館至少有 1 場，二級展演場館(含)以上至少有 2 場。

四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、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-音樂類

【一級展演場館】

114.8.19 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備註
1	國家表演藝術中心-兩廳院	
2	國家表演藝術中心-臺中國家歌劇院	
3	國家表演藝術中心-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	
4	臺北市中山堂	
5	臺北流行音樂中心	
6	臺北大巨蛋	
7	臺北小巨蛋	
8	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(桃園巨蛋)	
9	高雄流行音樂中心	
10	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(高雄巨蛋)	
11	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各縣市文化中心	
12	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	

【二級展演場館】

編號	場所名稱	備註
1	各大學藝術中心、展演廳	
2	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	